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4破申23号

申请人：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金沙西路6号商会大厦22楼B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066598156G。

法定代表人：吴世刚，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清荣，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7662818602G。

法定代表人：张寿姬，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赖明暖，公司股东。

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申请。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决定书，将本案相关材料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4日

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建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道熙、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明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赖明暖、林金亮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三明市沙县人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6）闽 0427 民初 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朱道熙共欠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应于判决生效后之 10 日偿还。二、被告朱道熙应支付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 26 万元（从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以及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实际还款日被告朱道熙应按月利率 2%向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借款的利息。三、被告朱道熙应支付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 8550 元。四、被告三明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赖明暖、林金亮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依法处置的被告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所有的该公司的房地产[房产证号为沙房权证沙县字第 20102996 号，土地证号为虬国用（2009）第 1386094 号]所得的价款，按原告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朱道熙、赖明暖及案外人张治棠、赖明宗、林芳享有的债权比例优先受偿。因沙县精轮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向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发出通知书，责令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并查封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018年10月8日以12850000元拍卖成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该拍卖款用于支付各项费用及优先债权，本案债权未得到清偿，也未发现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年1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427执16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此外，经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调查，截止2024年4月21日，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6件，未执行到位金额（本金）12286854.86元。

本院认为：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且经过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可以认定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沙县金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沙县精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 斌
审 判 员 张 天 明
审 判 员 吴 青 华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吴 晓 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三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